

收文編號：1070004730

議案編號：1070411071006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印發

院總第 1538 號 政府提案第 9918 號之 9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 1071560529B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修正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總說明（PDF），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主旨：「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 日以衛部照字 1071560529 號令修正發布，謹檢陳前揭辦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總說明及發布令掃描檔各 1 份，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會、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醫事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71560529號
附件：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odt)

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

附修正「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

部長陳時中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

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前經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日修正發布，為維護專科護理師執業權益與法規處置之平衡性，爰檢討本辦法，修正專科護理師證書更新及延期更新程序規定，並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召開「專科護理師諮詢會-分科及甄審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研議並提案討論通過，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參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證書相關規定修正，因專科護理師證書已載明有效期限，逾期未更新者自動失效，爰刪除相關文字。另補充補正程序規定，以茲明確。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p> <p>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u>但有特殊理由，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專師證書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第十五條 專師證書應每六年更新一次。</p> <p>前項更新，應於專師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檢具效期屆至日前六年內完成第十六條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辦理。</p> <p><u>證書之更新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效期屆滿前辦理時，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其經核准者，應自效期屆至日起一年內申請更新；逾期未更新者，廢止其證書。</u></p> <p>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前項專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p>	<p>參考「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證書相關規定修正，因專科護理師證書已載明有效期限，逾期未更新者自動失效，爰刪除相關文字。另補充補正程序規定，以茲明確。</p>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